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南京中生聯合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回執及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ANJING SINOLIFE UNITED COMPANY LIMITED\*

### 南京中生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2)

#### (1) 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及監事 及 (2)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6頁。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10月22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棲霞區馬群科技園青馬路3號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另隨附其回執及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所印列指示將表格及回執填妥，並應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18年10月21日(星期日)上午九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適用於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江蘇省南京玄武區長江路188號德基大廈30樓(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擬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務請按照回執所印列指示將回執填妥，並於2018年10月2日(星期二)或之前交回。

\* 僅供識別

2018年9月6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建議重選或選舉董事及監事之詳情 .....	7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EGM-1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	指	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章程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監事會」	指	監事會
「本公司」	指	南京中生聯合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10元之本公司內資股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及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重選及選舉董事及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的統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10元之本公司H股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9月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釋 義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戰略及發展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戰略及發展委員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	指	百分比

**NANJING SINOLIFE UNITED COMPANY LIMITED\***

**南京中生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2)

**執行董事：**

桂平湖先生(董事長)  
張源女士(首席執行官)  
徐麗女士  
朱飛飛女士

**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  
江蘇省南京  
玄武區  
長江路188號  
德基大廈30樓

**非執行董事：**

許春濤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伏心先生  
馮晴女士  
鄭嘉福先生

**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及監事**

敬啟者：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3日的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重選所有現任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及現任監事(將由本集團僱員重選之兩名職工代表監事除外)及建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決議案的資料，連同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

**II. 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及監事**

第二屆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的任期將於2018年10月22日屆滿。下列人士已獲提名為第三屆董事會或監事會(倘適用)成員。

\* 僅供識別

## 董事會函件

候選董事或監事	於本公司的現任職位	建議
桂平湖先生	執行董事	重選為執行董事
張源女士	執行董事	重選為執行董事
徐麗女士	執行董事	重選為執行董事
朱飛飛女士	執行董事	重選為執行董事
許春濤先生	非執行董事	重選為非執行董事
張繼彤先生	—	選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天晨女士	—	選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瑋先生	—	選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敏女士	監事(股東代表)	重選為監事
陶興榮先生	監事(股東代表)	重選為監事
吳雪梅女士	監事(股東代表)	重選為監事

桂平湖先生、張源女士、徐麗女士、朱飛飛女士、許春濤先生、余敏女士、陶興榮先生及吳雪梅女士已分別同意重選為上述建議職位。

於第二屆董事會屆滿後：

- (i) 蔣伏心先生將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戰略及發展委員會成員；
- (ii) 馮晴女士將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 (iii) 鄭嘉福先生將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戰略及發展委員會成員。

蔣伏心先生、馮晴女士及鄭嘉福先生各自不會尋求重選連任，並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就其所知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董事會函件

有關上述候選董事及監事(統稱「候選人」)的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批准彼等選舉或重選(倘適用)的個別普通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批准。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須由本公司職工民主選舉產生，有關選舉結果將連同臨時股東大會之投票結果一併公佈。

此外，亦建議(i)授權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與各候選人訂立一份任期為三年的服務合約(或聘任函(如為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效期自2018年10月23日生效，惟須待於彼等重選連任或選舉的決議案獲通過；以及(ii)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的批准後，授權董事會釐定各位董事及監事的酬金。董事及監事通常收取薪金、實物利益及／或與本集團表現掛鈎的酌情花紅形式的薪酬。本集團亦向董事及監事償付其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履行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職務時產生的必要及合理開支。各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將參考其職責、責任、經驗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本通函附錄所載明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候選人(i)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持有任何職務；(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iii)概無於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iv)於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除本通函附錄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聘任候選人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 III.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重選所有現任執行與非執行董事及現任監事(將由本集團僱員重選之兩名職工代表監事除外)及建議選舉新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10月22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棲霞區馬群科技園青馬路3號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另隨附其回執及代表委任表格。

## 董事會函件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所印列指示將表格及回執填妥，並應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18年10月21日(星期日)上午九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適用於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江蘇省南京玄武區長江路188號德基大廈30樓(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擬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務請按照回執所印列指示將回執填妥，並於2018年10月2日(星期二)或之前交回。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的一切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為釐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8年9月22日(星期六)至2018年10月22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

#### IV.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的所有事項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外，敬希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南京中生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桂平湖  
謹啟

2018年9月6日



## I. 建議重選董事

### 執行董事

桂平湖先生，58歲，本集團的創辦人，為本公司董事長，於1999年5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桂先生亦為Australia Cobayer Health Food Co. Pty Ltd.及Good Health Products Limited的董事。桂先生主要負責本公司的戰略性發展。

桂先生在1989年7月畢業於南京曉莊學院(前稱南京教育學院)，主修中文，並於2010年6月獲得復旦大學在職EMBA學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桂先生連同其配偶持有內資股約78.71%的權益。

於1992年11月至1994年10月期間，桂先生擔任海南東西方廣告藝術公司的總經理，在1995年1月至1996年12月期間擔任南京湯山花園酒店的總經理，及於1997年1月至1998年12月期間，桂先生擔任南京新創模具廠的總經理。於1999年5月，桂先生成立本公司，並一直擔任本公司董事。桂先生在營養膳食補充劑行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

根據本公司與桂先生訂立的日期為2015年10月23日之服務協議，桂先生現時有權收取基本年薪人民幣420,000元。

張源女士，48歲，於2011年6月1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本集團首席執行官。張女士亦為南京中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杭州中研生物製品有限公司、北京中生美好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廣州中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鎮江中生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康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康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宅易購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南京康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惟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彼亦為上海禾健營養食品有限公司、Good Health Products Limited、Living Nature Natural Products Limited及Living Nature Limited的董事。張女士主要負責管理、組織及實施董事會決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女士擁有內資股中約0.98%的權益及H股中約0.08%的權益。

張女士在營養膳食補充劑行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於1999年5月，張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辦公室主管，及於2008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

張女士在2012年6月獲得南京大學在職EMBA學位。

根據本公司與張女士訂立的日期為2015年10月23日之服務協議，張女士現時有權收取基本年薪人民幣216,000元。

徐麗女士，44歲，於2012年10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徐女士亦為蘇州中生健康生物製品有限公司、無錫中研健康品有限公司、常州中生美好生物製品有限公司、濟南中生華商生物製品有限公司、深圳市中生華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武漢中生華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青島中生康健生物製品有限公司的董事。徐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營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女士擁有本公司內資股中約0.82%的權益。

徐女士在營養膳食補充劑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徐女士於2002年1月加入本公司任銷售經理，及於2010年1月，獲晉升為營銷總監。於2012年10月，彼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繼續擔任營銷總監。

徐女士在1999年7月取得中共江蘇省委黨校的經濟管理學文憑(在職學位)及於2015年12月取得浙江大學EMBA學位(在職課程)。

根據本公司與徐女士訂立的日期為2015年10月23日之服務協議，徐女士現時有權收取基本年薪人民幣192,000元。

朱飛飛女士，36歲，於2012年10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朱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生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女士擁有內資股中約0.10%的權益。

朱女士於2003年7月加入本公司銷售部，擔任銷售員。於2008年1月，彼獲晉升為生產總監。於2012年10月，朱女士獲委任為董事並繼續擔任生產

總監。朱女士在2008年1月畢業於國家開放大學(前稱中央廣播電視大學)在職工商管理專業。

根據本公司與朱女士訂立的日期為2015年10月23日之服務協議，朱女士現時有權收取基本年薪人民幣180,000元。

### 非執行董事

許春濤先生，49歲，於2013年5月1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許先生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本公司投資者上海復星創富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代表。

許先生於1993年7月加入上海市胸科醫院擔任醫師及於2012年1月加入上海復星創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投資及資產管理公司)，現任其高級投資總監。許先生亦為上海復業投資管理中心的股東合夥人及白象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許先生在1993年7月取得復旦大學上海醫學院(前稱上海醫科大學)臨床醫學學士學位，並於1998年10月取得查理斯達爾文大學(Charles Darwin University，前稱澳大利亞北領地大學(Northern Territory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根據本公司與許先生訂立的日期為2015年10月23日之聘任函，許先生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 II. 建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繼彤先生，45歲，持有南京農業大學管理(農業經濟管理專業)博士學位及自2005年9月至2011年4月及自2011年5月起分別擔任南京師範大學商學院副教授及教授。

張先生分別於1994年7月及2000年6月取得南京師範大學法學(思想政治教育專業)學士學位及管理(企業管理專業)碩士學位。張先生於2005年6月取得南京農業大學管理博士學位後，進一步取得了南京師範大學法律博士後證書。

張先生自2014年2月至2017年2月擔任江蘇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該公司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778)。

張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聘任函，據此，張先生將有權收取基本年薪人民幣60,000元(已扣除稅項)，及其薪酬受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背景、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以及相關現行市況不時審閱。

蔡天晨女士，45歲，於1993年10月在杭州電子科技大學(前稱杭州電子工業學院)完成會計課程，並自2001年6月起為新加坡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自2004年9月起為弗吉尼亞州夏洛茨維爾的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特許金融分析師特許狀持有人，自2007年9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2012年6月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蔡女士在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擁有豐富的處理首次公開發售、併購及重組的經驗。蔡女士自2013年10月起成為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上海辦事處的合夥人。於加入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前，蔡女士於1998年2月加入德勤新加坡擔任核數師，其後於2003年晉升為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經理，後為高級經理。

蔡女士自2017年12月28日起擔任中國稽山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J18)。

蔡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聘任函，據此，蔡女士將有權收取基本年薪人民幣120,000元(已扣除稅項)，及其薪酬受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背景、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以及相關現行市況不時審閱。

王瑋先生，35歲，持有食品科學博士學位。王先生自2013年12月至2015年12月及自2015年12月起分別擔任南京農業大學食品科技學院講師及副教授。王先生自2016年7月起亦擔任江蘇省分析測試協會第七屆理事會的理事。

王先生分別於2006年7月、2009年6月及2012年6月取得南京師範大學食品科學與工程學士學位、食品科學碩士學位及中國農業大學食品科學博士學位。

王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聘任函，據此，王先生將有權收取基本年薪人民幣60,000元(已扣除稅項)，及其薪酬受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背景、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以及相關現行市況不時審閱。

### III. 建議重選監事

余敏女士，39歲，於2012年10月25日獲委任為監事會主席。余女士亦為成都中生華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合肥澳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

余女士於1999年6月畢業於金陵科技學院(前稱南京市農業專科學校)會計專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余女士持有內資股約0.10%的權益。

余女士於2002年加入本公司任出納員，並於2004年9月獲晉升為南京銷售部經理並於2008年1月獲晉升為客戶關係經理。余女士於2012年10月獲委任為監事會主席並繼續擔任客戶關係經理。於2018年7月，余女士獲晉升為南京銷售部總經理。

根據本公司與余女士訂立的日期為2015年10月23日之服務協議，余女士現時有權收取基本年薪人民幣180,000元。

陶興榮先生，42歲，於2013年5月16日獲委任為監事之一。陶先生在1999年7月獲得浙江工商大學(前稱杭州商學院)商業法律學士學位。陶先生在2002年9月獲得司法職業資格證書。

於2007年8月加入上海復星創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投資及資產管理公司)前，陶先生擔任江蘇省南通市中級人民法院書記員。陶先生現任上海復星創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兼風控總經理，亦為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法律事務部聯席總經理。

根據本公司與陶先生訂立的日期為2015年10月23日之服務協議，陶先生無權收取任何監事袍金。

吳雪梅女士，39歲，於2012年10月25日獲委任為其中一名監事。吳女士在2003年6月畢業於南京師範大學自考英語專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女士持有內資股約0.08%的權益。

吳女士於2005年9月加入本公司任銷售員，並於2010年1月獲晉升為南京副銷售經理。於2012年10月，吳女士獲委任為監事會成員。於2014年3月，吳女士獲晉升為本集團康培爾業務部總經理。於2018年7月，吳女士獲晉升為本集團經銷商事業部總經理。

根據本公司與吳女士訂立的日期為2015年10月23日之服務協議，吳女士現時有權收取基本年薪人民幣102,000元。

**NANJING SINOLIFE UNITED COMPANY LIMITED\***

**南京中生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2)

茲通告南京中生聯合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18年10月22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蘇省南京棲霞區馬群科技園青馬路3號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以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以獨立普通決議案的方式，考慮及批准下列各項有關重選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董事會」)成員的決議案：

- 1.1 「**動議**考慮及批准重選桂平湖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自2018年10月23日起計算，為期三年；

**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與桂平湖先生訂立之董事服務協議，並**動議**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1.2 「**動議**考慮及批准重選張源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自2018年10月23日起計算，為期三年；

**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與張源女士訂立之董事服務協議，並**動議**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1.3 「**動議**考慮及批准重選徐麗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自2018年10月23日起計算，為期三年；

**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與徐麗女士訂立之董事服務協議，並**動議**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1.4 「**動議**考慮及批准重選朱飛飛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自2018年10月23日起計算，為期三年；

\* 僅供識別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與朱飛飛女士訂立之董事服務協議，並**動議**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1.5 「**動議**考慮及批准重選許春濤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自2018年10月23日起計算，為期三年；

**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與許春濤先生訂立之董事聘任函，並**動議**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 以獨立普通決議案的方式，考慮及批准下列各項有關選舉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成員的決議案：

- 2.1 「**動議**考慮及批准委任張繼彤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2018年10月23日起計算，為期三年；

**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與張繼彤先生訂立之董事聘任函，並**動議**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2.2 「**動議**考慮及批准委任蔡天晨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2018年10月23日起計算，為期三年；

**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與蔡天晨女士訂立之董事聘任函，並**動議**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2.3 「**動議**考慮及批准委任王瑋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2018年10月23日起計算，為期三年；

**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與王瑋先生訂立之董事聘任函，並**動議**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3. 以獨立普通決議案的方式，考慮及批准下列各項有關重選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成員的決議案：

- 3.1 「**動議**考慮及批准重選余敏女士為本公司監事，任期自2018年10月23日起計算，為期三年；

**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與余敏女士訂立之監事服務協議，並**動議**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3.2 「**動議**考慮及批准重選陶興榮先生為本公司監事，任期自2018年10月23日起計算，為期三年；

**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與陶興榮先生訂立之監事服務協議，並**動議**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3.3 「**動議**考慮及批准重選吳雪梅女士為本公司監事，任期自2018年10月23日起計算，為期三年；

**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與吳雪梅女士訂立之監事服務協議，並**動議**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南京中生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桂平湖  
謹啟

中華人民共和國，南京，2018年9月6日

附註：

1. 擬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上述大會召開前至少20日(即不遲於2018年10月2日(星期二)前)，將回執送達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江蘇省南京玄武區長江路188號德基大廈30樓。
2. 任何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不論該各人士本身是否本公司股東)作為其代表，代為出席及表決。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人公證的授權書及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至少於臨時股東大會(有關代表將獲委任於該大會上投票)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18年10月21日(星期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24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適用於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江蘇省南京玄武區長江路188號德基大廈30樓(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方為有效。

倘代表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獲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任何代表須代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倘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上述大會上擔任其代表;然而,倘一名以上人士獲得授權,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載明每名人士獲授權代表的股份數目及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

即使委託人已逝世或喪失行為能力或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有關委任涉及的股份已轉讓,只要本公司在上述大會開始前尚未收到該等事項涉及的書面通知,則其代表依據授權書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 為釐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在會上表決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8年9月22日(星期六)至2018年10月22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在會上表決,尚未登記過戶的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2018年9月21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填妥並交回委任代表的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撤回論。
-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
-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桂平湖先生、張源女士、徐麗女士及朱飛飛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許春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蔣伏心先生、馮晴女士及鄭嘉福先生。